法官檢察官改任行政法院法官
司法院訂定遴選要點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八八院臺人二字第〇七五四七號函訂定「普通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改任各級行政法院法官遴選要點」乙種，以因應將來各級行政法院成立時，遴選作業之需，茲將該遴選要點臚列於下：

一、為因應新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實施前，於各級行政法院成立時，完成人員派任之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普通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改任各級行政法院法官之遴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改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應具備左列一般要件之一者，得優先遴任之：

㈠一般要件：

1.曾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七年以上（含候補年資），並經實授二年以上，或曾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者。

2.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並無列丙等者。

3.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㈡特別要件：

1.調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理行政訴訟行政業務一年以上者。

2.有民事審判經驗一年以上者。

3.有憲法、行政法學之專門著作、論文者。

4.取得公法學碩士以上學位者。

5.曾經參加司法院所舉辦之行政訴訟業務研討會者。

四、改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應具備左列一般要件，且具有特別要件之一者，得優先遴任之：

㈠一般要件：

1.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四年以上，具簡任職任用資格者。或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具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2.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並無列丙等者。

3.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㈡特別要件：

1.調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理行政訴訟行政業務一年以上者。

2.有民事審判經驗一年以上者。

3.有憲法、行政法學之專門著作、論文者。

4.取得公法學碩士以上學位者。

5.曾經參加司法院所舉辦之行政訴訟業務研討會者。

五、司法院設普通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改任各級行政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兼任；委員十六人，由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廳廳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各級行政法院院長及法官代表四人兼任，辦理第三點及第四點人員之遴選。

前項規定之法官代表四人，於遴選委員會辦理改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遴選時，由各級行政法院法官一人任之；於辦理改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遴選時，由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任之。法官代表，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得連任。

在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未實施前，遴選委員中，各級行政法院院長、法官代表，由行政法院院長、評事任之。

六、經第五點遴選合格人員，應施予在職訓練，並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任用之。

七、本要點有關高等、地方法院法官之規定，於高等、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準用之。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花蓮高分院臺東臨時庭
四月一日正式受理案件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為加強便民服務，前經遵照司法院指示，在臺東地區設立臺東臨時庭，且已於一月廿二日正式掛牌成立。現該庭籌備工作均已就緒，並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受理臺東地區民眾不服臺東地方法院裁判而上訴抗告之民、刑案件。

又該院並定於四月廿六日、廿七日，派庭長莊謙崇、法官蔡俊有、蔣有木、何方興率同書記官等人，赴該庭審理民、刑案件。今後，臺東地區民眾，因涉訟而上訴一審之案件，既就近在臺東臨時庭審理，應可減少前往花蓮訴訟長途跋涉之勞費。（茂）

青年發展基金會 青年法律服務團（台北、台中）地區律師團員招募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台北地區每週一至週五，九～十二時、二時～五時，晚上六時卅分～九時，每月服務一次（三小時）

其中含牛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服務方式：1.為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

2.接受民眾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台北地區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六一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二五四六三三二五～二七（顏國秉）

備考：中壢、台中與嘉義地區的服務時間與地點，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七年度臺抗字第二七四號

裁判要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前段定有明文。是公司董事並非任期屆滿即不得再執行職務，其董事資格之喪失必俟改選之董事就任；改選之董事亦非選出時即得執行職務，其董事資格猶待就任，始能取得。

參考法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

再抗告人　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址（略）

法定代理人　黃○春　住（略）

右再抗告人因與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八十七年度抗字第四八九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由

本件再抗告人以執有相對人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之本票，提示不獲付款為由，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稱臺北地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係以訴外人黃○齡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臺北地院准如所請，其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送達臺北市林森○路四○三號，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始由張○捷以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身分，提起抗告，有各該裁定、送達證書及抗告狀可按。原法院認相對人之抗告為有理由，廢棄原法院裁定，係以：再抗告人原為黃○春（亦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於相對人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任期自八十年五月十二日，嗣選舉張○捷為董事及監察人，並於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改選董事長，任期自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董事互推董事長職務代理人會議」，推選黃○齡為法定代理人，當時主管機關尚未核准改選董事及公司事務所之變更登記，伊以黃○齡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登記處所為